

数字权利的系统构成及新特征

——基于信息流动视角的理论分析

吕普生 高 源

摘 要 数字权利作为一种新兴权利,不仅是传统权利的数字化映射,而且具有新的权利特征。已有研究多侧重数字权利内涵的重新诠释,较少关注其在数字空间的阶段演变特征,缺乏该权利间内在联系的体系化建构。鉴于数字权利与信息流动有密切关联,可以借鉴网络通信的分层理念,构建基于信息各流程和贯穿信息全流程的双维度数字权利框架。在信息流动的不同环节,数字权利涵盖了网络接入权、知情同意权、算法公正权、行动自主权四大要素,而数字隐私权和数字财产权是贯穿信息全流程的两项数字权利。相较于传统权利,数字权利具有无形共享性、去中心化、技术依赖性、动态及时性以及包容延展性的新特征。分析数字权利的系统构成及新特征,有助于从理论层面深刻理解数字权利的内涵外延,并从实践层面为探索和构建信息社会的数字权利保护体系提供方向指引。

关键词 数字权利;信息流动;数字人权;数字平等

中图分类号 D0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5)03-0051-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3ZDA067)

数字技术的普及极大地便捷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数字化网络平台的搭建为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创造了有利条件。然而,这一进程也伴生了数字利维坦、数字鸿沟、数字不平等、数字贫困等新兴问题,深刻改变了社会结构面貌,并且在特定领域可能扩大社会不公,滋生正义危机。数字技术在多个维度上冲击了传统权利观念。一方面,数字技术使部分传统权利遭到严峻挑战,或直接与传统权利存在冲突,或削弱了传统权利的保护力度;另一方面,数字技术催生了新兴权利需求,其内涵和外延尚不明晰,如何界定权利的边界和保护范围是当前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目前,我国暂未形成体系化的数字权利保障架构,而利用现有权利框架解决现实性问题只能是部分性、折扣性保护^[1](P53)。在此背景下,深入思考数字时代的权利构成和新特征尤为重要。这不仅是权利理论的深化探索,也是维护数字时代社会公正、推动自由全面发展的动力源泉,对构建契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数字权利保护体系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一、问题提出与研究回顾

目前,学术界对数字权利作为新权利乃至新一代人权展开了深入研究,聚焦数字权利的要素构成,主要形成三种研究路径,分别是传统权利延伸路径、新兴权利建构路径和潜在权利探索路径。

传统权利观认为,数字权利并非规范意义上独立的权利体系,而是数字化的权利需求和权利的数字实现。这一研究路径关注传统权利在数字层面的自然延伸,强调平等权、自由权、参与权的数字进阶,并将教育权、健康权、工作权、治理权等内容纳入数字权利保护范畴。此外,数字权利还表现为对传统权利的吸收和拓展,通过对权利内容和边界的重新界定,逐步将新兴内容纳入既有权利框架。例如,将访问互联网视为言论自由权的组成部分^[2](P4),保障个体在数字空间中的机会均等和行动自由。

新兴权利观着眼于数字社会与物理社会的本质差别,倡导围绕数字属性构建适应数字化发展要求的新兴权利体系。一方面,这类研究强调数字要素特征,对信息权利、数据权利和算法权利进行体系建构;另一方面,这类研究关注新兴利益需求,认为互联网访问权和不受自动化决策约束的权利是数字时代的两项原型权利^[3](P1249),其重要程度等同于线下的基本人权。与传统权利观不同,新兴权利观认为,互联网接入本身即是一项基本权利^[4](P314),网络接入鸿沟和在线访问限制等权利障碍会直接影响到个体的身份建构和权益实现。

潜在权利观从应然层面出发,设想数字时代个体的应有权利。不同于传统权利和新兴权利或被广泛认同或已付诸制度化实践,潜在权利仍处于探索和论证阶段。但不可否认,这些权利具有潜在的社会基础和价值合理性,如不知道的权利、重新开始的权利、干净数字环境的权利^[5](P2)等内容关注个体的选择自由,还有虚拟财产继承权^[6](P91-92)、数字拒绝权^[7](P22)等着眼于新兴法律与社会问题。潜在权利观以前瞻视角审视技术理性带来的潜在道德规范和价值冲突,是现有权利内容的有效补充。

现有三种研究路径聚焦数字时代权利内容的变化调整,探讨适应数字化发展要求的新兴权利主张,但大多局限于从已有权利的维护、新兴问题的回应、潜在风险的规避等单一视角审视现有权利体系,缺乏对权利内容的系统性分析。实际上,数字权利是复杂且不断发展的权利束,不仅包括已有权利内容的调整、拓展与创新,还涉及新兴权利和潜在权利内容的增添和保护机制的完善。同时,现有研究多聚焦于某一具体权利,缺乏对数字权利内容的体系化建构。尽管数字权利能否成为新一代人权尚存争议,但在技术理性日益盛行背景下,保护个人权利免受技术权力侵害愈发重要。为此,需要构建覆盖数字化全进程的 rights 保护框架,以保障个人权利能够得到全方位保护。

从实践层面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出台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系列决议,阐明了互联网对发展和行使人权的重要意义,并不断强调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也必须在网上得到恰当保护。为适应数字时代人权发展的实际需要,各国和各地区积极倡导和构建更加全面的人权保护框架,以弥补当前人权保护局限。互联网权利与原则联盟制定的《互联网人权与原则宪章》,概述了10项一般性权利和原则,并确立涵盖接入互联网、网络安全、网络发展权、网络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等21项具体权利内容,为互联网时代的人权保护提供了规范指引。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明确了知情权、访问权、更正权、被遗忘权、可携带权、反对自动化决策权等数据利益内容,旨在为个体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欧洲数字权利和原则宣言》进一步关注人在数字转型中的中心地位,倡导构建团结包容、选择自由、公共参与、安全可靠的数字服务和环境,保障个人享有广泛的数字发展权益。此外,西班牙的《数字权利宪章》确立了网络接入权、身份权、数据保护权、网络安全权、网络中立权、数字教育权等权利内容。与之类似,在《葡萄牙数字人权宪章》中,言论创作自由权、网络中立权、身份权、网络安全权、免受虚假信息侵害权、隐私和数据保护权等被葡萄牙视为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

总体而言,实践层面的既有数字权利保障框架,一方面关注数字技术对权利发展的促进影响,讨论个体在互联网上的数字发展权益,并通过网络接入、网络自由等权利形式保障个体数字自主;另一方面关注数字技术对权利发展的消极影响,特别是虚假信息、隐私泄露、数字鸿沟等问题,倡导通过隐私权、安全权、网络中立权等保障个体网络安全。现有数字权利保障框架为信息社会的权利保护提供了有益借鉴,但目前的实践方案倾向于从宏观层面将数字权利置于整个数字空间,较少关注数字权利所处的不断变化的微观信息环境,对特定场景下数字权利的塑造和影响机制问题尚缺乏深入探讨。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以塑造权利为导向的数字化转型》的数字经济文件中,着重强调未来的政策发展应将人权嵌入数字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这为本文研究提供了有益启示。实际上,数字空间中数据和信息的流动性、变化性在一定程度上形塑了数字权利的内容,使数字权利需求在信息运行的不同阶段呈现阶段式差异。评估信息流动的阶段特性对个人权利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有利于揭示数字权利在不同信息流动场景下的保障侧重点,进而构建覆盖信息流动全周期的数字权利保护体系。网

络通信依据通信各阶段所承载的功能差异划分为不同层级的理念,恰恰与数字权利在不同场景下的流动性变化具有内在契合性,突出了权利内容与数字环境的灵活适应。有鉴于此,本文基于信息流动视角,借鉴网络通信的过程性分层思路构建数字权利的要素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其不同于传统权利的新特征,以期与信息时代数字权利保障体系的完善提供理论参考。

二、信息流动:数字权利的分析视角

信息是驱动数字时代社会变革的关键要素,其在数字空间中持续流动运转,不仅重塑了数字时代的权利结构,而且赋予数字权利以新特征。本文从信息流动视角对数字权利进行分层化建构,有助于揭示信息流动规律对数字权利的塑造影响,凸显数字权利的本质特征。

(一) 数字权利的信息流动前提

社会行动在数字社会发生了显著变化,表现为以信息流形式存在的信息行动^[8](P65)。信息流是信息传递涉及的诸要素及过程。信息在数字空间中动态传递,涵盖信息生成(或信息生产)、信息获取、信息处理、信息再生等关键环节,行动主体在信息流动过程中不断进行信息交换,也重塑着社会结构和个体行动方式。信息流动不仅是信息在数字空间的技术化过程,还涉及与信息获取或使用相关的伦理和社会问题^[9](P183)。个体在获取和使用信息上的机会和能力差距,导致其在信息生产、信息接入、信息支付、信息使用等方面处于劣势地位,这是数字鸿沟产生的重要原因^[10](P69)。因此,从信息流动维度审视个体应当享有的数字权利,有助于优化数字权利保障,推动数字平等。

数字空间中个体的数字行动以信息的方式承载,其权利内容亦遵循层级递进的信息流动逻辑。本文借鉴海伦·尼森鲍姆的场景一致性理论,认为数字权利的保护应与信息流动场景结合起来,不同场景具有不同的数字权利保护侧重点。一方面,从接入网络时的信息生成到平台应用中的信息共享,个人信息历经接入、传输、处理和应用等信息交换场景,不同场景下的数字权利保护遵循着特定场景下的信息规范。信息规范是信息从一方到另一方进行传输、通信、转让、分发和传播的规范,规范内容会随着应用场景的变动而发生动态性变化^[11](P129)。如果遵循特定场景下的信息规范,数字权利将得到更适切和有效的保护,否则便可能引发权利侵犯风险。信息规范通过动态规则界定数字权利保障内容,适应了信息流动变化的现实需要,也充分考虑了个体权利侵害的复杂情景,有利于凸显信息流动各阶段权利保护的优先事项。另一方面,个人信息在信息交换过程中动态演变,不断生产出多样化的信息类型和信息价值,这种权利载体的细微变化,也促使同一权利在信息流动的不同阶段呈现出差异化特性。由此,针对数字权利在不同阶段的信息特性,采取差异化的权利保护策略显得尤为重要。

(二) 数字权利的流动分层结构

为进一步明晰数字权利的层次结构,本文借鉴网络通信的TCP/IP模型分层逻辑,并对其进行适应性调适。TCP/IP模型的核心内容是实现数字设备间互通联结和资源共享。模型采用流程化的分层架构,将信息通信过程拆解为既相互独立又紧密协作的四大层级,不同层级承担着特定功能和任务,并通过规范化协议保障信息间有效连通^[12](P1-10)。就数字权利而言,本文根据个体在数字空间的信息流动轨迹以及信息在数字空间中的交换场景,将信息流动过程划分为网络接口层、数据传输层、信息处理层和数字应用层四大层级,并搭建“基于流程性”和“贯穿流程性”的双维权利框架,探讨信息流动过程中的数字权利构成与保护。

基于信息各流程的数字权利保护是特定场景下的信息规范差异,表现为不同场景下的不同权利侧重。网络接口层是个体进入数字空间的起点,也是信息流动的初始环节。能否接入网络、实现线上线下信息互通是权利保护的关键,保障个体享有平等的接入权利和自由是其核心内容。数据传输层是个人信息传输的通道,涉及传输的对象和方式。此阶段容易引发安全性问题,若个体享有知情同意权,便能及时知晓信息运行状态,实现个人信息的有效控制。信息处理层是个人信息的深度挖掘和分析,依赖算

法过程生成个性化信息。在算法“黑箱”运作情境下,防范算法歧视或偏见导致的不公正冲突是该层级数字权利保护的关键内容。数字应用层是个体接受数字化服务,行使各项发展权利的平台,也是信息的共享和再生成过程。再生成的个性化信息具有鲜明的标识属性,是个体行动的信息痕迹,保证个体行动的自主性是数字应用层权利内容的核心关切。由此,围绕信息的交换和应用场景,网络接入权、知情同意权、算法公正权、行动自主权构成了流程性维度中不同信息流动阶段数字权利的重要内容。

此外,一些信息要素(如信息产权归属、信息隐私)贯穿信息流动全过程,但在信息流动的不同环节,这些信息要素的特征呈现出细微的差异性,与之相对应的信息权利构成了数字权利保护的另一个维度。具体而言,作为信息流动本身承载的基础信息,信息的价值认定和安全问题贯穿信息流动全过程,由此衍生出数字财产权和数字隐私权两项基本权利。这两项基本权利在信息流动的不同阶段各有侧重,即隐私信息的类型和具有财产价值的信息归属问题在信息流动的不同阶段存在差异性。因此,数字财产权和数字隐私权的界定范围和保护方式也呈现动态变化特征。

(三) 信息流动下的权利特征

信息在数字空间中流动运转,其空间环境和交互过程深刻影响数字权利的内容和构成。基于流程性的权利保护聚焦特定场景下的信息规范,贯穿流程性的权利保护关注信息场景的流动变化,这两种不同维度构成的数字权利结构属性,促使数字权利呈现出有别于传统权利的新特征。

基于流动过程的数字权利侧重于信息流动所处的数字空间场景,数字空间的结构特性直接作用于信息流动过程,赋予数字权利以无形共享性、去中心化和技术依赖性特征。具体而言,数字空间的虚拟、开放、互联特性,加速了信息共享与传播,这一变革使数字权利保护以虚拟数字空间为场域,聚焦于无形共享信息。同时,数字空间中的多元主体围绕共享信息达成合作共识,促进了数字权利的互惠互享。数字权利的去中心化特征来源于数字空间权力形态的网络化和去中心化,促使个体能够在去中心化系统中自主参与信息流动过程,行使数字权利。而信息处理者、互联网供应商等多元主体在享有相对平等的信息处置权力的同时,也被要求承担相应的权利保障责任,由此推动权利保护机制的去中心化。此外,数字空间内信息的传播和处理高度依赖技术化手段,深刻影响了数字权利的形成和保护。数字技术的渗透和应用,拓展了数字权利的外延。同时,得益于数字技术支撑,个人的数字权利主张能够在信息流动过程中得以有效确认和实现。

贯穿流动场景的数字权利侧重于信息流动的持续变化过程,信息运行状态和特性的动态演变,赋予数字权利以动态及时性、包容延展性特征。一方面,碎片化的个人信息在数字空间中流动运转,促进了知识的生产和信息的再生,不断催生出新兴权利需求。同时,这种权利需求伴随信息流动过程对个人产生及时性影响,要求调整优化数字权利保障机制,确保数字权利需求能够及时地得到回应和保护。另一方面,数字权利在信息流动过程中彼此顺承、相互递进,促使数字权利保障发挥系统性功能。在具体权利内容的保障上,数字权利不仅融合拓展了传统权利的自由平等价值,而且创新发展了多种数据要素权利,整体上呈现为包容延展特征。

三、数字权利的系统构成

数字权利是综合多项具体权益的权利束,涵盖网络接入权、知情同意权、算法公正权、行动自主权、数字隐私权和数字财产权六大核心内容。基于信息各流程和贯穿信息全流程的数字权利框架,可以揭示数字权利的阶段性、过程性特点,而权利内涵的明确界定,有助于数字权利的具象化和可操作化,推动数字权利从抽象转向实践。

(一) 基于信息各流程的数字权利

基于信息各流程的数字权利包括网络接入权、知情同意权、算法公正权、行动自主权。在信息流动的各个环节,数字权利伴随信息流动过程呈现为差异化权利主张,这些权利主张在不同层级各有侧重,

以精准对接差异化权益需求。

1. 网络接入权: 接口层面的机会均等和身份自主

接入网络是个体现实信息与数字信息的对接过程,也是信息在数字空间流动的前提。网络接口层的信息规范基于场景的规范,关注网络场景的可及性,以保障所有人能够平等访问互联网,自由获取和使用互联网而不受限制和干扰。网络接入权包括静态的权利确认和动态的权利保护两个子项。

静态的权利确认是权利的数字基础,保障个体接入机会的平等。互联网的普及使个体在获取设备接入网络方面的差距逐渐缩小,但在使用方式和效果上有显著差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2024年数字经济展望》第1卷中指出,互联网使用差距受年龄、教育程度、收入等方面的影响较为明显,年轻人和教育程度较高群体参与在线活动的种类较多,获得数字服务的能力也较强。事实上,互联网已经承载了正常的社会功能,如果个人无法获得网络信息或进行线上交流,可能会逐渐脱离社会。因此,网络接入权旨在打破数字身份和资源的不平等,缩小个体间知识能力差异,通过平等保护原则,保障个体能够无差别地享有高效、快捷的互联网访问权利。相较于欧美国家对企业和个人责任的重视以及对限制干预权利的保障,我国政府更积极致力于缩小互联网接入和使用鸿沟,推进数字平等。有研究表明,政府通过干预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可以有效缓解日益严重的不平等^[13](P1542)。这要求我国政府不断通过资源倾斜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偏远农村地区和弱势群体普遍享有网络接入权利,并通过数字教育逐步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增强数字应用能力。

动态的权利保护是个体的身份状态,关注个体数字身份的自主。首次进入数字空间,个体需要创建数字身份以获得访问权限,这种数字身份既是实体社会中自然人身份在数字空间的映射,也是个体在数字空间行动的身份标识^[14](P60)。数字身份具有可识别性特征,存在非法占用、隐私泄露、信息保护等系列风险。自主决定个体数字身份和存在状态即是一种重要的自我保护方式,个体享有对自我数字身份自主控制的权利,具体包括在线权/离线权和匿名权。在线权/离线权是个体具有选择在线或不在线的自由。一方面,基于用户偏好,个体可以自由选择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接入互联网,自主建构和维护数字身份;另一方面,个体也有拒绝或脱离数字空间的权利和自由,用以防止信息轰炸、网络成瘾、线上线下生活的失衡^[15](P6)。匿名权是个体有权选择不公开自己的姓名和身份信息,以防止个人信息数据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

2. 知情同意权: 传输层面的规范运行和尊重认同

数据传输过程中的信息使用遵循知情同意原则,信息规范体现为对个人数据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保障数据传输活动合法、合规、透明。知情同意权涵盖知情权和同意权两个范畴,知情权是个体享有知晓数据传输相关过程的权利和自由,同意权是个体在充分知情状况下作出是否认同的选择。

知情权保障个体的知晓权利。个体进入数字空间,隐私条款会告知个人信息会如何被搜集、利用和存储,现实情况却是很多人并不去阅读它们,即便阅读也鲜有人真正理解它们,即便理解和阅读了这些内容,通常也难以有效开展维权行动^[15](P1888)。因此,真正的知情权应遵循明确、合理、完整、简易原则。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数据处理者在处理和使用个人数据时,需以简明易懂的方式向个体提供其自身信息、数据处理目的和依据、数据传输详情、维权途径等内容,并赋予个体以查阅权、更正权、可携带权、限制处理权、删除权,通过明确具体权利的使用情境和方式,保障个体能够有效掌握数据控制权。相较而言,我国在借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基础上,更注重数据处理者的责任和限制,倡导通过有效监管和治理实现数字公正。

同意权保障个体的行动自由。现有互联网和数字服务普遍暗含使用即同意原则,个体处于被动接受状态,体现为使用服务便要自动接受平台的隐私政策、服务条款,否则不可使用。这种表面的契约掩盖了实质上的不平等,本质是强制的同意^[16](P186)。真正的同意权应当追求实质有效的权利。在权利形式上,同意权依赖于充分的知情,并以自愿、明确的方式表达认同,默示同意、预设同意和不作为均非

有效同意的要件^[17](P111-112)。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明确指出,“同意”是数据主体通过声明或确切行动而自由作出的、充分知悉的、不含混的、表明同意对其相关个人数据进行处理意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强调,“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提出。在权利内容上,同意是个体自主决定接受平台的安排,或拒绝数据处理和分享的自由。个体可以将权利转让给特定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以特定的方式对个人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存储和处理,也可以随时撤销同意。

3. 算法公正权:处理层面的形式透明和决策自主

作为信息处理系统中的核心组成部分,算法是人类通过代码设置、数据运算与机器自动化判断进行决策的一套机制^[18](P141)。这既是技术性问题,亦是政治性问题。信息处理过程中的算法偏见、算法歧视、算法黑箱等问题较为突出,此阶段的信息规范体现为信息的平等对待和公正处理,要求信息处理者在算法过程和算法结果上保障个体的公正权益。

在前置条件中,保障算法解释权于个体数字权利尤为重要。算法由算法设计者的选择和意图驱动,且算法过程依托的数据可能携带涉及社会经济因素的偏见,导致算法结果的不公正^[19](P9-19)。同时,算法的运作逻辑和决策过程具有不透明性,个体仅能依据数据的输入和输出结果进行分析,而无法就算法过程进行争辩,这加剧了个人在算法决策中的无力感。大数据杀熟即是平台规则导向下的不公平定价策略,通过为不同人群提供差异化价格,对部分群体构成了歧视和偏见。因此,保障算法公正有赖于公开、透明的算法解释权。一方面,个体有权要求算法设计者对算法决策的来源、依据和运行过程进行解释说明,这种解释是针对性的合理阐释,解释的时间、范围和方式可依据算法决策的性质、领域、影响程度有所不同;另一方面,算法解释权是一种沟通性质的程序性权利^[20](P99),个体可以对算法决策结果提出合理异议,要求算法设计者重新评估算法逻辑和决策过程,必要时作出变更决策的结果。

在后置保障中,脱离算法自动化决策是数字权利的关键。算法参与提高了信息处理的效率,但也存在一些道德伦理问题。一方面,过度依赖算法自动化决策结果,可能削弱人类的自主性和能动性,使个体在无形中被算法操控,进而威胁到人的主体性地位;另一方面,算法程序本身也是一种差别对待的系统,算法决策逻辑深受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状况的影响,基于暗含偏见的数据信息展开自动化决策,可能固化既存的社会偏见,加剧社会不公正。针对上述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信息处理者在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时,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时,应当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在算法实践过程中,透明度也可能引发复杂性问题,需要在保障决策透明度的基础上加强监管和问责力度^[21](P8)。当个体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算法侵害时,有权向有关机构或企业提出申诉,通过技术审查和追踪,明确责任归属,开展算法纠正。由此可见,脱离算法自动化决策权旨在帮助个体摆脱由算法驱动的自动化决策困境,实现以算法为参考的自主化决策。

4. 行动自主权:应用层面的自主发展和自我维护

数字应用层是个体在数字界面的互动和服务体验,也是个人的行动信息在数字空间的流动运转。线上办公、社交、购物、支付等数字化应用广泛普及,各地区也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数字平台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在高度数字化的社会,行动自主权显得尤为重要。数字应用层的信息规范旨在维护个人行动信息在平台活动中自主流动而不受不当限制,同时,保障个体能够公正享有和利用数字空间资源,实现自我发展权益。

应用层面的行动自主权在具体行为中表现为自主选择 and 自主控制。相较于网络接入层面个体数字身份状态的自主确定,数字应用中的自由更关注行动层面的自主选择。首先,个体享有使用自主权。个体有访问、使用、共享数字信息的自由,可以依据个体偏好和需求自主决定使用的平台及服务,也可以通过个性化内容设置优化服务体验。同时,个体有权拒绝各种非个人意愿或侵犯个人权益的数字服务,如拒绝相关推送服务、调整或关闭不必要的通知设置等。其次,个体享有经营自主权。个体可以自主选择

参与互动的对象和方式,自主创作和发布各种类型的作品,自主决定信息传播的时间、内容和形态,实现个性化、特色化社群的自主构建。最后,个体享有退出自主权。当数字化服务不能满足个体期待时,个体有权行使被遗忘权,如可以通过停止使用和注销账户的方式删除个人发布的信息与内容,也可以请求平台删除关于其自身不恰当的、过时的信息及社会评价。

应用层面的行动自主权在具体内容中体现为保障各项数字发展权益。社会发展权利是基础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数字化技术应用将部分原有社会发展渠道迁移至数字空间,深刻拓展了社会发展权利的实现路径。具体而言,数字发展权益包括受教育权、劳动就业权、健康权、文化权等经济社会类权益,通过数字化资源的自由平等获取和使用,满足个体在教育、工作、娱乐、健康、文化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同时,数字发展权还包括网络选举、网络问政、网络监督、电子政务等政治性权利,通过便捷参与形式,激发个体对社会公共事务的讨论,增强社会监督和问责力度。此外,这些权利在数字空间中也呈现出新的特征,如言论自由权的参与主体更为广泛和平等,参与成本更低,个体可以直接接触到多元化真实信息,增强了个体在互动过程中的自主性;互联网的自由和参与有助于构建稳固的网络民主,培育公众发展共识^[22](P288)。国家应当在维护基本网络秩序的基础上,积极保障个人在平台应用上的行动自主权,充分激发个体在权利实现上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数字平台价值的最大化发挥。

(二) 贯穿信息全流程的数字权利

在信息流动过程中,数字隐私权和数字财产权是贯穿全流程的权利形式,其权利内涵伴随信息流动的各阶段动态变化,突出了权利内容在不同阶段的演变特性。

1. 数字隐私权:全流程的自主支配和私密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23](P199)。从概念上讲,区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是隐私权的核心,而数字化应用不断模糊了公私界限,信息的共享性和流变性特征也扩大了个人隐私的暴露风险,这挑战了传统意义上隐私权的定义和保护范畴。因此,构建数字隐私权成为必然。

数字隐私权关注信息流动中的安全问题,旨在为个体提供贯穿信息流动全过程的私密保护。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信息的公开化,增加了个人网络曝光的可能,使个人时刻处在大规模的数字监控之中。同时,碎片化的个人信息经大数据分析处理,在数字公共空间聚合和集中化,可能拼凑出侵犯隐私的个人画像^[24](P216-217),从而导致一些看似不具有私密性的个人信息也面临隐私泄漏风险。因此,数字隐私权应当保障个人信息控制权,防范个人受到数字监控。一方面,个人有权要求将隐私权的保护范围拓展至所有可识别到个人身份的相关信息,并要求信息处理者尽可能少地搜集个人信息,在合理期限内清理个人信息^[25](P196);另一方面,个人有权规范搜集信息的可及范围和共享条件^[26](P32),决定是否公开信息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运用个人信息。同时,加密是保障数字隐私的有效手段,国家应当允许个体通过加密技术、匿名化和假名化措施,维护其在数字空间中的隐私和安全。个人也有权要求信息处理者对其信息进行加密或脱敏处理,以降低个体在数字空间中的可识别性。

个人信息与隐私密切相关,动态化情景下的隐私侵害类型不同,这就要求隐私权的保护也在信息共享的具体环节中进一步明确。网络接入层的个人信息输入过程包含个人隐私的私密信息,是个人隐私的初始保护,个体有权选择输入信息的内容并要求对其做隐私化处理。数据传输层是个人隐私信息的流动运转,个人有权自主决定数据使用者的信息使用范围,要求其合法正当地使用信息。信息处理层是对个人隐私信息的挖掘分析,从而生成具有可识别特征的个人数字隐私。该阶段的隐私权保障应当遵循最小伤害原则,个人有权要求信息处理者采用最小化方式对其信息进行有限处理。数字应用层包含用户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行动和私密空间,隐私权的保护更尊重包含个体行动的轨迹信息,个体享有自主结社、交往的权利和自由,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公开和共享个人私密动向。

2. 数字财产权:全流程的价值尊重和共享收益

在数字时代,数据信息已跃升为关键生产要素,蕴含巨大经济价值。然而,信息归属边界的模糊化,也产生了价值认定难题。在开放共享的数字空间,数据要素具有经济学上的公共物品属性,用单一的传统权利范式难以体现其社会价值,这就需要推动权利范式和利益范式的二元共生^[27](P48),构建数字财产权,保障数字价值的公平分配。

数字财产权是权利主体在数字空间中享有对其信息的商业价值进行支配的权利和自由^[28](P80)。依据洛克的劳动财产权理论,劳动是财产分配的重要依据^[29](P30)。信息处理者在运用挖掘分析技术将数据转化为有经济价值的产品与服务过程中承担了主要劳动,因而享有数据用益权。作为信息生产者的个人,其初始信息和再生信息构成了数字经济的基础性资源,也应当受到数字财产权保护。就具体权能而言,权利主体享有对数字财产的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30](P115)。使用权是权利主体有权对数字信息进行分析、处理与应用,收益权是权利主体有权通过数字交易或服务换取相应的经济收益,处置权是权利主体有权对其数字财产做更改、转让、删除等处理。

考虑到数字财产在不同场景下的类型和价值差异,及其涉及的利益诉求和法律纠纷的不同,财产权的归属问题应当基于不同场景展开具体分析^[31](P82)。在网络接入层,个体创建的虚拟账号携带个人信息,具有财产价值。这一方面来自个人信息本身的价值,另一方面是传统财产的数字转换,如电子货币等,个人在此阶段享有数字财产权,并享有财产支配的权利和自由。在数据传输和信息处理环节,信息处理者汇聚单一分散数据信息,将其转化为具有预测、关联功能的价值信息,实现了数据的经济增值。在此过程中,个体和信息处理者共享数字财产权。个体享有财产处置权,可以将有价值的信息公开或授权信息处理者进行加工使用。对已经公开或做匿名化处理的信息,信息处理者直接享有财产的合法使用权及收益权;对具有明确标识的个人信息,信息处理者在主体合法授权的基础上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在数字应用层面,个体在数字空间中发表言论、进行创作,其生成的内容和作品均具有财产属性,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个体与平台创建者分别享有利益分配权。

四、数字权利的新特征

作为一项新兴权利,数字权利在信息流动的场景和过程中展现出有别于传统权利的鲜明特征,无形共享性、动态及时性、技术依赖性、去中心化和包容延展性,共同构成了数字权利的独特面向。

(一) 数字权利的无形共享性

相较于传统权利固有的物理实体性和排他性特征,信息场景中的权利内容更多地展现为无形共享性特征。具体而言,数字权利以虚拟空间为场域,以数据信息为载体,权利主体间存在合作互惠关系。

首先,数字权利以虚拟空间为场域。相较于传统权利的存在和保护均处于实体空间,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使权利开始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于虚拟数字空间。数字空间信息的共享性和流动性特征,使个体进入虚拟场景便享有数字化行动的权利和自由,而且这种权利的行使不会影响到他人的使用效果,促进了数字权利的平等获得。同时,线上信息的使用打破了时间地域限制,个体可以随时跨越于实体空间与虚拟空间,享受从接入网络到置身网络再到断开网络的全域保护。

其次,数字权利以数据信息为载体。相较于传统权利以有形的物、无形的智力成果或人身权益为客体,数字权利客体内容的界定现在仍然存在争议,但无疑均与数字有关。数据信息是数字空间的基本构成元素,其收集、传输、处理、存储贯穿数字运行全过程,且伴随着流动和交换凸显出内在价值。这些无形的数字资源涵盖了权利主体的多方面利益要求,如知情权、控制权、收益权、隐私权等,是数字权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数字权利倡导合作互惠关系。相较于传统权利遵循防御斗争的运行逻辑,数字权利在防御功能基础上,还具有共享共治特点,体现为防御与合作的交融^[32](P56)。具体而言,数字空间的共享信息促

使权利主体间相互依赖,平台在提供数字化服务时依赖对个体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个体在享受数字化服务的过程中也有赖于平台提供的信息资源。同时,平台需要在收集一定个人信息的基础上为其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这种合理的信息共享机制有助于优化个体在数字空间中的服务体验。

(二) 数字权利的去中心化

相较于传统资源和权力集中于一个中心,互联网的多节点、无中心设计使个体、社会组织 and 政府成为平等话语主体^[33](P1),改变了传统权利运行结构,促进了数字权利的自主行使。数字权利保障的去中心化集中体现为主体的多元化、内容的自主化和形式的透明化三个方面。

在主体多元层面,平台力量的崛起改变了传统的“国家—社会”二元结构,使之转向“公权力—社会权力—私权利”的三元结构^[34](P13-14)。由此导致个体不仅要防范公权力的影响,还要应对数字社会中的私权力(社会权力)侵害。所以,数字时代的权利保障不能仅仅依靠国家层面的法律规定,还有赖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数据处理公司、社交媒体平台等多元主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维护个体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如确立公正的平台规则、加强数据安全维护等。

在形式透明方面,去中心化系统将数字运行过程透明公开化处理,有效保障了个体的知情同意权,使其能够知晓相关数据如何被传输和利用,及时地进行权利保护。具体而言,平等开放的去中心化系统减少了运营商与用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使个体在同等透明度下行使权利,参与信息的记录、存储、验证过程,有效推进了系统的公正运行。同时,去中心化系统具有可追溯性,如果发生权利纠纷,个体可以通过查询数据记录过程,确定责任主体,实施权利救济。

在内容自主层面,去中心化改变了传统单一权力主体的强制控制,增强了个体对数据信息的控制权以及数字空间中的行动自主。一方面,在相对平等的网络环境中,个体对中心化系统的过度依赖逐渐减小,可以依据个人需求和偏好自主选择平台与服务,也可以根据所处情景的不同变更平台与服务;另一方面,去中心化技术的广泛应用,促使个体可以自主参与信息流动过程,掌握数据控制权,决定数据信息的使用方式和分享方式。同时,智能合约技术提高了权利行使效率,个体可以通过程序规则的自主设置,推动数字权利的自动化行使。

(三) 数字权利的技术依赖性

相较于传统权利保障对法律和道德的高度依赖,技术在数字权利的获得和保障上发挥了更为突出作用。一方面,权利的获得有赖于数字技术的深入应用,另一方面,权利的保护依赖于技术化手段。

数字化网络的搭建为数字权利的获得提供了平台支持,促使权利不再局限于传统实体空间。同时,平台赋予个体以数字化身份,此身份超越了性别、财富、地位等限制,保障了个体在数字空间中的平等地位。伴随数据信息的数字化运作过程,也产生了系列新兴权利,涵盖数据权利、信息权利、算法权利等内容。个体在享有数据信息使用权和收益权的同时,也享受着数据信息带来的便利。通过数据信息的收集、处理与分析,个体能够快速捕捉价值信息,作出决策与判断。此外,数字应用的普及丰富了权利实现方式,促进了传统权利的数字化进阶。例如,通过在线教育平台和智能教育设备,个体能够跨越时间地域界限享受优质教育资源,促进了教育均等化。同时,个体通过在线网络平台即可表达意见和诉求,获得回应和反馈,提高了权利行使效率。

数字技术在增进权利的同时,也带来了数据安全、算法控制、隐私泄漏等风险,这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需要依靠技术化手段予以应对。因此,数字时代的权利保护不仅依靠法律规范限制,也有赖于技术赋权推动有效执行。其中,法律规制发挥“外在的”规范作用,遵循事后的惩戒逻辑,技术规则是“内在的”代码规制,是贯穿全过程的事中执行机制^[35](P49),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技术优化权利保护机制,一方面是通过制定统一标准规范数字行为,保障数字公正,如运用智能合约等方式推动信息流动过程公开透明,并通过技术追踪手段实现对数字行为的有效监控;另一方面,技术手段优化权利保护的实现机制,是通过条件限制策略阻隔权力入侵,如运用加密技术、授权访问等操作化程序,提高数字运行过

程中的安全性和可控性,降低潜在侵权风险。

(四) 数字权利的动态及时性

相较于传统权利的稳定结构和清晰边界,数字时代的权利体系呈现为动态及时性特征,这种动态及时性一方面体现为权利内涵随着时代需求而动态变化,另一方面体现为权利保护及其影响的全面系统。

数字权利根植于深厚的利益基础、伦理基础和法益基础^[36](P53),是数字化情境下个体权益要求的积极回应。现有一些新兴数字权利已经被给予法定性规范保护,如个人信息权,但也还有一些事实权利尚未被法定化,如被遗忘权、算法解释权等。这些权利在社会中享有广泛共识,具有法定化基础,伴随数字社会的深入发展,将被纳入权利保护范围,已有权利的保护方式也将进一步升级。此外,相较于传统权利的状态性赋权,数据信息的流动性特点使数字权利更多地依靠过程性、分层性赋权^[37](P134)。这一方面体现为数字权利在信息流动的不同阶段不断生成新的权利需求,另一方面也体现为权利行使状态在信息流动的不同阶段动态变化,如个体对其数字身份的动态管理,可以依据场景变化和自主意愿行使在线权、离线权和匿名权。

数据信息在数字空间流动运转,加速了权利侵害的传播进程。单个层面的权利不正当性将伴随着信息流动过程渗透至各个环节,引发数字权利的整体性受损。例如,算法输入者的价值偏好将在决策层面影响程序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导致部分个体受到算法歧视,而依据算法偏好获取的不公正信息将影响个体权利的可获得性,从而进一步侵害应用层面的行动自主。同时,数字时代信息的透明和即时传播特性,增强了个体对权利侵害行为的感知能力,加速了维权进程。一方面,数字权利赋予个体自主控制权,使其能够通过及时变更权利运行状态遏止侵权行为蔓延;另一方面,信息追踪机制可以快速识别侵权责任,对权利受损主体实施权利救济。

(五) 数字权利的包容延展性

相较于传统权利强调单一的平等自由核心价值取向,基于信息视角的数字权利建构在信息流动过程中相互支撑,促进了传统权利和数字要素权利的融合,在深度和广度上拓展了传统权利的价值内涵。

在权利的融合拓展方面,数字权利是综合多种权利类型的复合型权利,是传统权利边界和行使方式的数字革新。一方面,数字权利拓宽了传统权利的适用范围,并在权利内容上融合了信息、数据、算法等数字要素,如数字时代的隐私权关注个体数据在收集、存储、处理和分享上的隐私和安全保护;另一方面,数字环境中的权利边界较之于传统权利更为模糊,单个数字行为往往涉及多项权利的交叉融合,如个体信息既涉及隐私保护又具有信息价值。

在平等权利范畴内,数字权利更关注数字鸿沟带来的数字不公正问题,将法律意义上的公平上升至价值意义上的公平,保障平等个体的平等权利。具体而言,在权利保护范围上,数字权利将传统权利对特殊群体的关照范围拓展至数字能力和数字发展层面,保障所有人从数字技术发展中获益的平等机会与实践参与。在权利保护内容上,数字权利通过技术化手段规制传统意义上对特定群体的潜在歧视和不平等对待问题,凭借数字身份的平等化和算法程序的公正化,保障个体享有无差别的平等对待。

在自由权利范畴内,数字权利更关注技术影响下的行动自由。数字技术的入侵和控制对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两个层次上冲击了传统自由观念。一方面,数字权利强调权利主体有控制和使用个人信息、运用数字平台的可行能力和积极自由,要求权利主体通过自主选择 and 决定数字生存方式来实现数字自主;另一方面,数字权利将反对国家干预控制的自由延伸到了反对技术权力加持下的权利侵蚀,着力捍卫个体不受干涉的消极自由,还将传统意义上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范围延伸至跨越身份界限和地域限制的数字空间,是超越物理与社会束缚的自由形态。

五、结 论

本文从信息流动的规范场景和信息流动的动态过程出发,构建基于信息流动各流程和贯穿信息流

动全流程的双维数字权利框架,主张数字权利应当涵盖分属于不同信息流程的网络接入权、知情同意权、算法公正权、行动自主权和贯穿于信息全流程的数字隐私权和数字财产权六大核心内容。其中,网络接入权侧重信息接入层面的平等权利,知情同意权尊重信息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安全,算法公正权保障信息处理中的公正价值,行动自主权关注数字应用中的自由行动,数字隐私权将隐私安全贯穿信息流动全过程,数字财产权则侧重信息收益的确认与保护。数字权利的构成是动态情景化的,在不同技术环境 and 应用场景下,个体的数字权利主张存在差异性,这要求我们采取灵活方式维护个体数字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数字权利呈现出的无形共享性、去中心化、技术依赖性、动态及时性和包容延展性特征,也要求我们不断创新权利保护机制,推动个体数字权利的有效实现。

数字权利的体系化建构在多种维度上丰富和发展了传统公民权利理论。在权利来源上,相较于传统权利根植于自然状态下的自然本能^[38](P98)和主权者的法律授予,数字权利更关注技术变革对公民生产生活的影响,由此引申出关于数据信息权利的保护主张,保障个体在数字空间中的行动自由。在价值内涵上,数字权利与传统权利倡导的平等自由核心价值一脉相承,但相较于传统权利所侧重的道德正义和法律正义,数字权利更聚焦于数字正义的实现,力图通过数字技术、算法规制和权利配置,保障公民在数字空间中的社会正义。在权利内容上,数字权利将传统权利从实体空间拓展至虚拟空间,不仅强调传统权利的数字化应用,赋予传统权利以新兴形态,还强调权利与数字技术的融合,产生了系列具有数字属性的新兴内容。同时,数字权利拓展了康德权利观中的自由协调关系^[39](P42),强调数字权利是与平台自由相协调的个人自由,通过与平台互动逐步明晰个体的自由权利范畴。在权利保护上,传统权利倡导通过社会契约,由国家维护和保障每个公民的应有权利^[40](P19),运用法律制裁或政治制裁的方式实现权利的有效保护^[41](P306);而数字权利在国家权力保障的基础上,更为强调平台责任,在手段运用上也高度依赖技术赋能,通过数字契约的规范形式确立虚拟空间数据信息的运用秩序。在权利类型上,本文突破了传统上根据权利性质将公民权利划分为人格权、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的分类标准,创造性地从信息流动过程视角对数字权利进行阶段性分层,不仅关注到权利在数字空间中的流动变化特征,而且突出了权利在各阶段的静态属性,有利于全面深刻地揭示数字权利的内容与本质。

数字权利是抵制数字时代与算法控制、数字霸权相关的权力扩张的重要手段,也是促进数字时代人权发展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数据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等多环节着手,明确个人在网络参与中的具体权利,并规定信息处理者和相关部门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和义务,是数字时代权利保护的重要依据。然而,数字权利侵害无处不在,数字时代的复杂多变性特征加剧了个体权利受损风险。为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出发,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数字权利保障体系。

首先,聚焦数字权利的流动性保护。从横向上来看,现有法律保障多侧重于信息流动过程中的安全保护问题,信息应用过程中的自由平等权利保障较少,且较少涉及信息流动过程中个体生成性价值的确认和分配问题。对此,应当关注信息流动的完整链条,从信息生产的前端到应用端构建起全方位的权益保障体系,强调基础性行动保障,重视个体信息的生成性价值。从纵向上来看,要优化数字权利保障水平。针对信息流动不同阶段的数字权益需求,要从各个阶段数字权利保障的核心与重点出发,不断深化数字权利保障的内容和范围,实现权益保障需求的精准对接。同时,还要完善权利救济制度,通过明确界定侵权行为的标准与责任归属,切实有效地维护个人的合法数字权利。

其次,聚焦数字权利的新特征。在深刻把握数字时代权利内容新变化的基础上,创新数字权利保障机制。一方面,要重视数字技术对数字权利的影响,将技术创新作为制约权利侵害的重要手段。通过代码规则规制,在程序设计源头上控制数字行为规范运行,并将权利保障机制融入自动化识别和信息追踪全过程,最大限度地降低数字风险,维护个体数字安全。另一方面,要结合数字空间的结构特征,拓宽权利保障路径。数字权利的去中心化促进了多元主体的平等参与,由此可以构建多方协调、责任共担的数

字权利保障体系,通过明晰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共同维护数字空间的公平正义。

最后,聚焦数字权利保障的持续性过程。数字权利并非传统权利的数字转化,也非局限于信息权利范畴,而是涵盖广泛内容的综合性权利。因此,数字权利保障不仅要关注权利的数字性要素,还要重视权利的社会性要素,从数字公正、数字平等的角度构建数字权利保障体系。一方面,要拓宽数字权利保障范围,从数字机会到数字实践均遵循正义原则,确保人人享有数字权利,共享数字红利;另一方面,要关注数字权利保障中的平等对待问题,特别是特殊群体的数字权益保障,以及由于数字素养差异而产生的数字不平等问题。从信息流动初始阶段的接入平等,到数字应用层面的参与平等,努力践行数字平等价值,为个体的数字权利提供全过程的平等保护。

参考文献

- [1] 罗有成. 数字权利论: 理论阐释与体系建构. 电子政务, 2023, (5).
- [2] Anne Peacock. *Human Rights and the Digital Divide*. New York: Routledge, 2019.
- [3] Dafna Dror-Shpoliansky, Yuval Shany. It's the End of the (Offline) World as We Know It: From Human Rights to Digital Human Rights—A Proposed Typolog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1, 32(4).
- [4] Merten Reglitz. The Human Right to Free Internet Access.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2020, 37(2).
- [5] Bart Custers. New Digital Rights: Imagining Additional Fundamental Rights for the Digital Era.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22, 44.
- [6] 梅夏英, 许可. 虚拟财产继承的理论及立法问题. 法学家, 2013, (6).
- [7] 韩旭至. 认真对待数字社会的个人拒绝权.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1).
- [8] 陈旻. 信息行动理论——数字社会时代的社会行动理论探讨. 社会学评论, 2021, (5).
- [9] Rafael Capurro. Towards an Ontological Foundation of Information Ethics.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06, 8.
- [10] 吕普生. 数字乡村与信息赋能.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0, (2).
- [11] 海伦·尼森鲍姆. 场景中的隐私——技术、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和谐. 王宛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 [12] 陈庆章, 赵小敏. TCP/IP 网络原理与技术.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 [13] Saifuddin Ahmed, Jaeho Cho, Kokil Jaidka et al. The Internet and Participation Inequality: A Multilevel Examination of 108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20, 14.
- [14] 党生翠. 数字身份管理: 内涵、意义与未来走向. 中国行政管理, 2023, (1).
- [15] Daniel J Solove. Introduction: Privacy Self-management and the Consent Dilemma. *Harvard Law Review*, 2013, 126(7).
- [16] 周尚君, 谢林杉. 论数字不平等: 理论框架与治理路径. 社会科学, 2024, (1).
- [17] 王洪亮, 李依怡. 个人信息处理中“同意规则”的法教义学构造. 江苏社会科学, 2022, (3).
- [18] 丁晓东. 论算法的法律规制. 中国社会科学, 2020, (12).
- [19] Cathy O'Neil. *Weapons of Math Destruction: How Big Data Increases Inequality and Threatens Democracy*. New York: Crown, 2016.
- [20] 丁晓东. 基于信任的自动化决策: 算法解释权的原理反思与制度重构. 中国法学, 2022, (1).
- [21] Frank Pasquale. *Black Box Society: The Secret Algorithms That Control Money and Inform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22] Lu Jia, Chen Luo. Development Consensus in the Internet Context: Penetration, Freedom, and Participation in 38 Countries.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2020, 36(2).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 [24] Helen Nissenbaum. Toward an Approach to Privacy in Public: Challenge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hics & Behavior*, 1997, 7(3).
- [25] 任颖. 数字时代隐私权保护的法理构造与规则重塑. 东方法学, 2022, (2).
- [26] Helen Nissenbaum. A Contextual Approach to Privacy Online. *Daedalus*, 2011, 140 (4).
- [27] 黄尹旭, 杨东. “利益—权利”二元共生: “数据要素×”的价值创造. 中国社会科学, 2024, (2).
- [28] 刘德良. 个人信息的财产权保护. 法学研究, 2007, (3).

- [29] 洛克. 政府论·下篇. 叶启芳、瞿菊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30] 郑佳宁. 数字财产权论纲. 东方法学, 2022, (2).
- [31] 赵自轩. 网络虚拟财产: 权利的消解与再造.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 [32] 丁晓东. 论“数字人权”的新型权利特征.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 2022, (6).
- [33] 叶娟丽, 徐琴. 去中心化与集中化: 人工智能时代的权力悖论.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6).
- [34] 马长山. 智慧社会背景下的“第四代人权”及其保障. 中国法学, 2019, (5).
- [35] 唐剑文, 吕雯等. 区块链: 将如何重新定义世界.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 [36] 宋保振. “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及其法治化保障.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 2020, (6).
- [37] 马长山. 数字法学的理论表达. 中国法学, 2022, (3).
- [38] 托马斯·霍布斯. 利维坦. 黎思复、黎廷弼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39]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 沈书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40] 卢梭. 社会契约论.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41] 约翰·奥斯丁. 法理学的范围. 刘星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The Systemic Composition and New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Right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formation Flow

Lv Pusheng, Gao Yuan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Digital rights, as an emerging type of rights, are not only a digital representation of traditional rights but also possess characteristics of new types. Previous research has mainly focused on reinterpreting the essence of digital rights, with relatively less attention paid to the stage-wise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space evolution and lacks a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the inner connections between rights. Given the close connection between digital rights and information flow, a two-dimensional framework can be developed by drawing on the layered approach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encompassing both the stages of information processes and the entire information flow. Based on each stage of the information process, digital rights include the rights to network access, informed consent, algorithmic fairness, and autonomous action, with digital privacy rights and digital property rights spanning the entire information flow. Compared to traditional rights, digital rights exhibit such novel characteristics as intangible, shareable, decentralized, technology dependent, dynamic, timely, inclusive, and extensible. Analyzing the systemic composition and evolutionary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rights aids in a profound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ir connotations and extensions, and provide guidance for exploring and establishing a digital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from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Key words digital rights; information flow; digital human rights; digital equality

■ 作者简介 吕普生,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2;

高 源,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涂文迁